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公司”）持有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科技”）股份 10,69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新疆国资公司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国资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90,620	6.36%	IPO 前取得：10,690,6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 持原因
新疆国资公司	不超过： 1,681,83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681,830 股	2023/6/9~ 2023/9/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德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新科技股份，也不由德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德新科技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转让德新科技老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德新科技老股总数的 25%；在持有德新科技 5% 以上股份期间内，将于每次减持德新科技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德新科技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德新科技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德新科技，造成德新科技未能及时公告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德新科技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新疆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